

河南科技学院
智能成熟干燥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11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编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一、总 则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20
六、评标	21
七、定标	25
八、合同的授予	26
九、其他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开标一览表	55
二、投标函	5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9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9
（二）承诺书	59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0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五）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62
（六）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2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自行承诺）	62
五、分项报价表	63
（一）分项报价表说明	63
（二）分项报价表	63
六、技术文件	64
（一）货物规格一览表	64
（二）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64
（三）项目实施方案	64
七、服务方案及计划	64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65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65
（二）商务条款偏差表	66
九、投标人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67
十、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69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69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70
（三）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70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学院

智能成熟干燥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学院智能成熟干燥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11
-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学院智能成熟干燥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380000元
最高限价:438000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价(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1	智能成熟干燥系统	1	80	否
2	智能化精准腌制系统	1	113	否
3	全自动煮制线	1	85	否
4	全自动连续式油水分离式 油炸机	1	85	否
5	真空冷却机	1	75	否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交货期: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送货通知后,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合格。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

3、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CA 密钥的办理及使用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远程开标室(三)-2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科技学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优先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3-36931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24 室

联系人：尹贝贝、王盼盼

联系方式：0371-659287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贝贝

联系方式：0371-65928756

发布人：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3-369314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24 室 联系人：尹贝贝、王盼盼 联系方式：0371-65928756 邮箱：hn65928756@126.com
3	*采购预算价	项目预算金额：：4380000 元；最高限价 4380000 元 各包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公告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10.2 .2	*质量标准	合格
	*交货期	收到招标人书面送货通知后，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 3 年
1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

		扫描上传)。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0.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7.1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 首先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 22 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30.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1.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对公转账合同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31.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4	授予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他事项		

37.1 .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查询网站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7.1 .2	* 交货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37.1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自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国产教学用设备仪器、平台软件类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项目款总额的 100%。
37.1 .5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

		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37.1 .6	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人所投标的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③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37.1 .7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 支付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银行账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37.1 .8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

		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37.1 .9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37.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3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质保期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10.2.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10.2.4.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

10.2.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10.2.4.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10.2.4.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伴随服务,以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培训费、检验费用等)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软件维护升级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12.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12.6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7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8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9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 (4)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 (5) 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22.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六、评标

23、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评标专家从法定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6、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评标

27.1 评标程序：

(1)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7.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7.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7.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形；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2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7.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7.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8、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29、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1、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中标通知书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3.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4、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0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4.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4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5.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5、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九、其他

37、其他事项

37.1 其他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

选人。

4.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总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范围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实质性条款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其中：投标报价：40 分 商务部分：12 分 技术部分：4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分值
1	投标报价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规定如下： 中小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所投产品中有大、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0% 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	40 分

		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0%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的，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分项报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未分项报价且未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将不给予价格优惠扣除(同一合同下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优惠调整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优惠调整，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优惠调整。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优惠调整)。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10%的扣除。		
2	商务	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	4 分

	部分 12分	(4分)	具有同类产品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将其业绩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	
		安装调试(2分)	以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2分
		培训方案(2分)	以采购需求中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分。	2分
		产品综合评价(2分)	对全部产品的稳定性、先进性、实用性进行综合比较。产品性能稳定、技术先进、实用性强的得2分；一般得1分。	2分
		节能清单产品(1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1分

		环保清单产品 (1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查询地址同上。	1 分
3	技术部分 (48分)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 (44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44 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 标注“▲”系指主要技术指标要求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1 分（13 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涉及培训视频或演示视频，供应商应按技术参数要求制作成视频文件于投标截止前以大附件的形式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不再单独密封提交。演示视频总时长原则上应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4) 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4 分（222 项）；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规格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44 分

		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以便审验。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2分）	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售后服务计划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2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2分）	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得2分。	2分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

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发生一项给予该项报价2%的扣除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每发生一项给予该项报价2%的扣除体现。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每发生一项给予该项报价2%的扣除体现。

4.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科技学院货物招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河南科技学院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河南科技学院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 | | |
|----------|--------------|------------|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变更补充文件； |
| 4. 招标文件； |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 其他。 |

上述文件是招标采购文件的自然组成部分，互相补充和解释，有内容叙述不清或矛盾之处，以其所列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甲方就“河南科技学院_____项目”进行了招标，按照相关程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_____包的中标单位（货物报价清单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标金额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

三、货物数量、质量及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种类、型号、数量、质量、样式、交货期、安装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优先。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纠纷由乙方负责。

四、供货日期、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双方组织实施验收。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缴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

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项目完工，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发生质量问题将根据具体情况少退或者不退该资金。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自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国产教学用设备仪器、平台软件类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项目款总额的 100%。

七、货物包装、发送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锈等装卸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及安装验收前所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八、售后服务

1. 国产设备保修____年，进口设备保修____年，终身维修，质保期自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上门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除外。

3.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免费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易耗品除外）。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及封存样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负责调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调换后的设备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此项设备合同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延期交货，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交付设备，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及封存样品的，经调换两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十、纠纷处理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新乡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因学校寒假、暑假等原因，不具备验收和付款条件的，经双方协商可以适当顺延。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另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6.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盖章）：_____河南科技学院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12410000417219294H 组织机构代码证：_____

公司规模：_____ 公司规模：_____

地址：_____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河南省新乡市建行洪门支行 开户行：_____

账号：41001561710050001172 账号：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0373-3040395_____ 电话：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申购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总价 (万元)	进口 (是/否)
1	智能成熟干燥系统	1	80	80	否
2	智能化精准腌制系统	1	113	113	否
3	全自动煮制线	1	85	85	否
4	全自动连续式油水分离式油炸机	1	85	85	否
5	真空冷却机	1	75	75	否
合计		5	—	438	—

二、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试运行

- 3.1 在设备安装前，必需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以及机房尺寸、屏蔽情况、缆线铺设等。
- 3.2 中标供应商至少派 1 名商务人员和 1 名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 3.3 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3.4 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 3.5 当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 3.6 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所需时间。

四、培训

- 4.1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临床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 4.2 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4.3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少两名。提供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详细培训记录。

五、验收

5.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使用科室、资产处、审计、监察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5.2 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5.3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学院服务。

5.4 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六、备品备件

6.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

6.2 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6.3 投标人应单独列出投标货物中除随机备品备件外所有设备构成明细价格，并及时签订耗材代储代销协议，以备后用，此明细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注：1、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或其他标识，仅供投标单位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附件
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数量	单价(万元)	备注
1	智能成熟干燥系统	1、功能：用于原料肉的成熟风干。 2、配置清单 2.1、智能成熟干燥系统库体 1 套 2.2、智能成熟干燥系统主机 1 套 2.3、室外机组 1 套 2.4、触摸屏控制器 1 套 2.5、物联网中央监控系统 1 套 2.6、晾挂推车 1 套 2.7、修剪输送机 1 套 2.8、连续式曝气清洗机 1 套 3、技术指标 3.1、库体和主机部分 3.1.1、库体尺寸：$\geq 7200 \times 3200 \times 2900\text{mm}$； 3.1.2、聚氨酯保温冷库板（带阻燃）材质，厚度$\geq 100\text{mm}$； 3.1.3、中型手动双开门尺寸$\geq 1400 \times 2200\text{mm}$； 3.1.4、温度控制范围：$5^{\circ}\text{C}-35^{\circ}\text{C}$； 3.1.5、额定制冷量：$\geq 31.1\text{KW}$； 3.1.6、主机重量：$\geq 350\text{kg}$； 3.1.7、主机尺寸：$\geq 1200 \times 1000 \times 1750$ 3.1.8、标准脱水量：$\geq 20\text{kg/h}$ 3.1.9、湿度控制范围：RH30%-RH90% 3.2、晾挂推车 3.2.1、产品吊挂式成熟干燥作用； 3.2.2、≥ 4层吊挂结构； 3.2.3、SUS304 不锈钢方管 25*25*2.5mm 焊接制作； 3.2.4、5 寸 SUS304 不锈钢转角轮； 3.2.5、外形尺寸：$\geq 800 \times 800 \times 1750\text{mm}$； 3.2.6、重量：$\geq 75\text{kg}$。 3.3、修剪输送机 3.3.1、连续式输送机给料，配双侧造型台；	1	80	无

		3.3.2、食品级输送带，皮带宽度$\geq 500\text{mm}$； 3.3.3、输送速度$\geq 3.4\text{m/min}$； 3.3.4、RV 减速电机传动，功率：0.75kw 380v； 3.3.5、SUS304 不锈钢方管 40*60*2.5mm 焊接机架； 3.3.6、外形尺寸：$\leq 3800*1120*900\text{mm}$； 3.3.7、整机重量：$\geq 150\text{kg}$。 3.4、连续式曝气清洗机 3.4.1、清洗方式：曝气喷淋清洗； 3.4.2、旋涡曝气风机，功率：1.5kw 380v； 3.4.3、SUS304 不锈钢污水管道泵，功率：1.5kw 380v； 3.4.4、SUS304 不锈钢输送板链，节距：$\leq 25.4\text{mm}$； 3.4.5、输送速度$\geq 4.3\text{m/min}$； 3.4.6、RV 减速电机传动，功率 0.75kw 380v； 3.4.7、SUS304 不锈钢材质，槽体 $\delta \geq 2.0\text{mm}$，输送墙板 $\delta \geq 3.0\text{mm}$； 3.4.8、外形尺寸：$\leq 3200*1000*1450\text{mm}$； 3.4.9、整机重量：$\geq 800\text{kg}$。 ▲3.5、支持 MQTT 协议实时上传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生产数据到 MQTT 云服务器，数据包括设备生产过程中采集到的时间、温度、数量等参数。			
		1、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整机质保期 3 年，河南省有售后维修点，维修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河南有常驻工程师，每年上门维护及培训不少于两次。质保期过后维修，只收配件费用。 2、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2	智能化精准腌制系统	1. 功能：智能化精准腌制原料，通过智能控制系统，对腌制食品进行精准调味控制，温湿度控制，腌制时间控制，提高食品加工的效率、精确度和一致性。 2. 配置清单 2.1、物料分配输送机 1 套 2.2、腌制槽 2 台 2.3、物料载具 4 组 2.4、自动抓取提升机器人 1 台 2.5、自动搬运机器人运行梁架 1 套 2.6、自动控制系统 1 套 2.7、辊筒输送机 1 台 3、技术指标	1	113	无

	3.1. 物料分配输送机： 3.1.1、食品级输送带，皮带宽度$\geq 500\text{mm}$； 3.1.2、输送速度$\geq 3.4\text{m/min}$； 3.1.3、RV 减速电机传动，功率 1.1kw 380v； 3.1.4、SUS304 不锈钢方管：40*60*2.5mm 焊接机架； 3.1.5、气动拨杆分配物料； 3.1.6、压缩空气压力$\geq 0.6\text{MPa}$； 3.1.7、压缩空气耗量$\geq 0.01\text{m}^3/\text{次}$； 3.1.8、外形尺寸$\geq 5000*600*1150\text{mm}$； 3.1.9、整机重量$\geq 250\text{kg}$。 3.2、腌制槽： 3.2.1、浸泡式腌制 3.2.2、SUS304 不锈钢材质，$\delta \geq 2.0\text{mm}$； 3.2.3、腌制液温度检测、显示； 3.2.4、温度传感器型号：PT100，精度：$\leq 0.1^\circ\text{C}$； 3.2.5、SUS304 不锈钢离心泵泵送腌制液； 3.2.6、口径：DN25mm，扬程$\geq 19\text{m}$，流量$\geq 4.2\text{m}^3/\text{h}$； 3.2.7、功率：0.75kw 380v 50Hz； 3.2.8、排污口径：DN50mm； 3.2.9、外形尺寸：$\geq 1180*1070*1050\text{mm}$； 3.2.10、整机重量：$\geq 200\text{kg}$。 3.3、物料载具： 3.3.1、坐立式和笼屉式二种载具； 3.3.2、坐立式适用于整只禽类产品； 3.3.3、整禽坐立于不锈钢插架上； 3.3.4、装载数量 25 只*2 层，合计 50 只； 3.3.5、外形尺寸：$\geq 920*800*600\text{mm}$； 3.3.6、重量：$\geq 50\text{kg}$； 3.3.7、笼屉式适用于块状禽肉制品； 3.3.8、三层抽屉式结构； 3.3.9、外形尺寸$\geq 920*800*600\text{mm}$； 3.3.10、重量$\geq 65\text{kg}$。 3.4、自动抓取提升机器人： 3.4.1、用于物料载具自动抓取、提升、搬运等作用；			
--	--	--	--	--

	3.4.2、周转负载$\geq 250\text{kg}$; 3.4.3、行走速度 $2\text{--}6\text{m/min}$, 变频调速; 3.4.4、行走至各工位定位感应, 自动停止, 并配置指示灯; 3.4.5、装卸料夹具采用电缸自动控制, 功率: $200\text{w } 220\text{v}$; 3.4.6、提升上下点限位, 行走和下行互锁, 装夹和高位互锁; 3.4.7、提升设置零点位, 自动校正; 3.4.8、提升采用伺服电机驱动滚珠丝杆, 功率: $2\text{kw } 380\text{v}$; 3.4.9、行走部分采用伺服电机驱动两套齿轮齿条传动副, 实现稳定准确的行走功能; 3.4.10、行走电机为绝对值编码器伺服电机, 行走轨道上无需位置检测; 3.4.11、伺服电机控制位置, 可设置零点位, 功率: $1\text{kw } 380\text{v}$; 3.4.12、随行电控柜和总控柜之间通过无线通讯技术实现信号交互, 无需布置控制线缆; 3.5、自动搬运机器人运行梁架: 3.5.1、SUS304 不锈钢方管 $100*100*3.5\text{mm}$ 焊接梁架; 3.5.2、SUS304 不锈钢齿条轨道; 3.5.3、外形尺寸$\geq 5000*1950*2500\text{mm}$; 3.5.4、重量$\geq 2000\text{kg}$。 3.6、自动控制系统: 3.6.1、整条生产线智能控制作用; 3.6.2、PLC 智能编程控制; 3.6.3、传感器数据传输方式: 无线射频通讯; 3.6.4、生产数据保存和传输至终端功能; 3.6.5、配置智能物联网应用模块: 可对该生产设备进行生产情况监控, 保存数据并设定参数, 实时的产能产量数据记录追溯及远程管控; 3.6.6、配手持终端, 用于手动控制。 3.7、辊筒输送机: 3.7.1、SUS304 不锈钢输送辊, 输送辊宽度$\geq 520\text{mm}$; 3.7.2、摆线针轮减速电机, 功率 $1.1\text{kw } 380\text{v}$; 3.7.3、自动停止, 并自动重新定位; 3.7.4、SUS304 不锈钢方管 $40*60*2.5$ 焊接机架; 3.7.5、外形尺寸$\geq 3500*680*500\text{mm}$; 3.7.6、整机重量$\geq 220\text{kg}$。 ▲3.8、支持 MQTT 协议实时上传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生产数据到 MQTT 云服务器, 数据包括设备生产过程中采集到的时间、温度、数量等参数。			
	1、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整机质保期 3 年，河南省有售后维修点，维修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有常驻河南工程师，每年上门维护及培训不少于两次。质保期过后维修，只收配件费用。 2、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3	全自动煮制线	1. 功能：肉制品生产的自动化设备，它可以在生产线上完成煮制、烹饪等一系列工艺。 2. 配置清单 2.1、煮制锅 3 台 2.2、物料载具 3 组 2.3、转运推车 3 辆 2.4、自动抓取提升机器人 1 台 2.5、自动搬运机器人运行梁架 1 套 2.6、自动控制系统 1 套 3. 技术指标 3.1、煮制锅： 3.1.1、五面蒸汽外加热型煮制锅； 3.1.2、控制方式：自动控温； 3.1.3、SUS304 不锈钢气动角座阀控制蒸汽； 3.1.4、压缩空气压力$\geq 0.6\text{MPa}$； 3.1.5、压缩空气耗量$\geq 0.1\text{m}^3/\text{min}$； ▲3.1.6、进汽压力$\leq 0.45\text{MPa}$； 3.1.7、进汽口径：DN25mm； 3.1.8、蒸汽耗量$\geq 150\text{kg/h}$； 3.1.9、进水口径：DN25mm； 3.1.10、排污口径：DN50mm； 3.1.11、疏水口径：DN25mm； 3.1.12、五面保温，保温层厚度$\geq 70\text{mm}$； 3.1.13、保温材料：硅酸铝； 3.1.14、SUS304 不锈钢材质，槽体$\delta \geq 3.0\text{mm}$，保温外板$\delta \geq 1.2\text{mm}$； 3.1.15、煮制温度检测、显示，温度传感器型号：PT100； 3.1.16、外形尺寸$\geq 1180*1070*1050\text{mm}$； 3.1.17、整机重量$\geq 450\text{kg}$。 3.2、物料载具： 3.2.1、坐立式适用于整只禽类产品； 3.2.2、整禽坐立于不锈钢插架上；	1	85	无

		3.2.3、装载数量 25 只*2 层，合计 50 只； 3.2.4、外形尺寸$\geq 920*800*600\text{mm}$； 3.2.5、重量$\geq 50\text{kg}$； 3.3、转运推车 3.3.1、物料载具转运作用； 3.3.2、5 寸 SUS304 不锈钢转角轮； 3.3.3、SUS304 不锈钢材质； 3.3.4、外形尺寸$\geq 1030*910*820\text{mm}$； 3.3.5、重量$\geq 55\text{kg}$。 3.4. 自动抓取提升机器人： 3.4.1、用于物料载具自动抓取、提升、搬运等作用； 3.4.2、周转负载$\geq 250\text{kg}$； 3.4.3、行走速度 2-6m/min，变频调速； 3.4.4、行走至各工位定位感应，自动停止，并配置指示灯； 3.4.5、装卸料夹具采用电缸自动控制，功率：200w 220v； 3.4.6、提升上下点限位，行走和下行互锁，装夹和高位互锁； 3.4.7、提升设置零点位，自动校正； 3.4.8、提升采用伺服电机驱动滚珠丝杆，功率：2kw 380v； 3.4.9、行走部分采用伺服电机驱动两套齿轮齿条传动副，实现稳定准确的行走功能； 3.4.10、行走电机为绝对值编码器伺服电机，行走轨道上无需位置检测； 3.4.11、伺服电机控制位置，可设置零点位， 1kw 380v； 3.4.12、随行电控柜和总控柜之间通过无线通讯技术实现信号交互，无需布置控制线缆； 3.4.13、除传动部件外均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 3.5、自动搬运机器人运行梁架： 3.5.1、SUS304 不锈钢方管 100*100*3.5mm 焊接梁架； 3.5.2、SUS304 不锈钢齿条轨道； 3.5.3、外形尺寸：$\geq 7700*1950*2500\text{mm}$； 3.5.4、重量：$\geq 3400\text{kg}$。 3.6、自动控制系统： 3.6.1、整条生产线智能控制作用； 3.6.2、PLC 智能编程控制 3.6.3、传感器数据传输方式：无线射频通讯； 3.6.4、生产数据保存和传输至终端功能； 3.6.5、配置智能物联网应用模块：可对该生产设备进行生产情况监控，保存数据并设定参			
--	--	---	--	--	--

		数，实时的产能产量数据记录追溯及远程管控； 3.6.6、配手持终端，用于手动控制。 ▲3.7、支持 MQTT 协议实时上传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生产数据到 MQTT 云服务器，数据包括设备生产过程中采集到的时间、温度、数量等参数。 ▲3.8、适用于白切鸡、五香鸡、烧鸡和禽肉制品混合生产，该系统在允许的生产空间内延长五香鸡生产线，基于五香鸡的生产特点，该五香鸡生产线可变化成为两条五香鸡生产线，同时还可以变化为 1 条白切鸡生产线，无需增加冷水池（提供技术白皮书的设计图片资料）。 1、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整机质保期 3 年，河南省有售后维修点，维修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河南有常驻工程师，每年上门维护及培训不少于两次。质保期过后维修，只收配件费用。 2、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4	全自动连续式油水分离式油炸机	1. 功能：通过输送机对食品进行自动化油炸、油水分离等一些列自动化装置实现高效率、高质量的肉制品油炸上色，减少人工操作，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 2. 配置清单 2.1、造型输送机 1 台 2.2、高架输送线 1 套 2.3、饴糖喷淋机 1 台 2.4、油水分离油炸机 1 台 2.5、排烟管道 1 套 2.6、油烟净化器 1 台 2.7、排风机 1 台 3. 技术指标 3.1、造型输送机： 3.1.1、连续式输送机给料，配双侧造型台； 3.1.2、食品级输送带，皮带宽度$\geq 500\text{mm}$； 3.1.3、输送速度$\geq 3.4\text{m/min}$； 3.1.4、RV 减速电机传动，功率 1.1kw 380v； 3.1.5、SUS304 不锈钢方管 40*60*2.5mm 焊接机架； 3.1.6、配 SUS304 不锈钢调整脚； 3.1.7、外形尺寸$\geq 5000*700*820\text{mm}$； 3.1.8、整机重量$\geq 200\text{kg}$。 3.2、高架输送线：	1	85	无

	3.2.1、造型后产品悬挂输送作用； 3.2.2、输送线总长度$\geq 48.5\text{m}$； 3.2.3、输送节距≥ 8英寸； 3.2.4、SUS304 不锈钢轨道； 3.2.5、高强度不锈钢输送链条； 3.2.6、不锈钢滚珠悬轮架； 3.2.7、摆线针轮减速电机驱动，功率：1.5kw 380v； 3.2.8、油炸速度变频可调； 3.2.9、SUS304 不锈钢接禽台，$\delta \geq 1.5\text{mm}$； 3.2.10、悬挂式 SUS304 不锈钢接油槽，总长度$\geq 17.5\text{m}$； 3.2.11、重力自动脱钩装置，产品无破损。 3.3、饴糖喷淋机 3.3.1、产品均匀上饴糖作用； 3.3.2、上糖方式：连续吊挂喷淋； 3.3.3、半封闭箱体式结构，避免饴糖飞溅； 3.3.4、SUS304 不锈钢喷射泵，功率：0.75kw 380v； 3.3.5、多余饴糖自动回流收集重复利用； 3.3.6、筛网式过滤装置，避免大颗粒损坏喷射泵； 3.3.7、外形尺寸$\geq 1200*450*1800\text{mm}$； 3.3.8、重量$\geq 250\text{kg}$。 3.4、油水分离油炸机 3.4.1、自动连续悬挂式油炸方式； 3.4.2、空冷型油水分离式结构，快速沉渣，减少炸油酸化； 3.4.3、加热方式：电加热； 3.4.4、加热功率：138kw 380v 50Hz； 3.4.5、控制方式：自动控温，超温报警； 3.4.6、加热介质：植物油； 3.4.7、加热温度：0-215℃； 3.4.8、水温$\leq 45^\circ\text{C}$； 3.4.9、容油量$\geq 1200\text{kg}$； 3.4.10、进水口径：DN32mm； 3.4.11、排污口径：DN50mm； 3.4.12、四面保温结构，保温层$\geq 80\text{mm}$； 3.4.13、保温材料：硅酸铝；			
--	---	--	--	--

		3.4.14、SUS304 不锈钢材质，槽体 $\delta \geq 3.0\text{mm}$，保温层 $\delta \geq 1.2\text{mm}$； 3.4.15、外形尺寸 $\geq 4500*800*2000\text{mm}$（不含烟道）； 3.4.16、整机重量 $\geq 1200\text{kg}$。 3.5、排烟管道： 3.5.1、SUS304 不锈钢管道和管件； 3.5.2、管道总长 $\geq 20\text{m}$； 3.5.3、口径：320mm； 3.6、油烟净化器 3.6.1、低空型高效油烟净化器； 3.6.2、设备类型：双电场静电； 3.6.3、消除方式：格栅过滤、静电捕集、活性炭过滤； 3.6.4、处理风量： $\geq 6000\text{m}^3/\text{h}$； 3.6.5、功率：0.5kw 220v 50Hz； 3.6.6、不锈钢机架和外壳； 3.6.7、外形尺寸 $\geq 850*710*690\text{mm}$； 3.6.8、整机重量 $\geq 200\text{kg}$。 3.7、排风机： 3.7.1、不锈钢高压多翼离心式排风机； 3.7.2、流量 $\geq 1700\text{m}^3/\text{h}$； 3.7.3、风压 $\geq 3500\text{Pa}$； 3.7.4、功率： $\geq 3\text{kw}$ 380v 50Hz； 3.7.5、SUS304 不锈钢出风管道和防雨帽。 ▲3.8、支持 MQTT 协议实时上传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生产数据到 MQTT 云服务器，数据包括设备生产过程中采集到的时间、温度、数量等参数。			
		1、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整机质保期3年，河南省有售后维修点，维修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有24小时服务电话。河南有常驻工程师，每年上门维护及培训不少于两次。质保期过后维修，只收配件费用。 2、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5	真空冷却机	1. 功能：通过连续式全自动冷却，在15min内将食品或汤汁类产品从85℃冷却到中心温度10℃以下。提高产品的品质，降低冷却时间，确保产品的口感和新鲜度。 2. 配置清单 2.1. 真空冷却机 1套 3. 技术指标	1	75	无

	▲3.1、批次处理量：≥300kg/批次，≥1200kg/小时，内部处理空间不低于1.8m³，箱体宽度不低于1150mm；外形尺寸≥长3000×宽1300×高2300mm，重量≥1800kg。（需提供真空冷却机的技术参数表和外形尺寸图）； ▲3.2、在≤15min内从85℃冷却到中心温度10℃以下（需提供此项操作过程的演示视频截图）； 3.3、人机交互功能；触摸屏设计，操作界面可视化。 ▲3.4、菜单存储功能：每种物料可以根据物理特性的不同存储不同的冷却参数，再通过智能识别自动调用，共可存储12种以上菜单（需提供此项操作过程的演示视频截图）。 3.5、运行参数可视化； 冷却时的运行时间、能源消耗、能源参数等均可通过显示屏实时显示； 3.6、数据导出功能； 预留与电脑的通讯接口，可实现运行数据的存储与导出；并可与MES系统对接； 3.7、采用水环式真空泵+蒸汽喷射原理抽真空（需提供真空冷却机的工作原理示意图及设备配置清单）； 3.8、汤汁类产品有智能防飞溅功能，可菜单化储存和调用； 3.9、PLC、触摸屏均采用国际一线品牌，运行状态可实时显示和传输； ▲3.10、设备整机SUS304不锈钢材质，不得有卫生死角，设备顶部（外部）与内部遮露板均172度设计，双重防凝露（需提供不锈钢材质证明文件以及关于设备顶部结构的视频演示截图）； 3.11、设备管路内部、真空泵内部均支持100℃高温灭菌（需提供真空冷却机的灭菌原理示意图）； 3.12、设备整机防护等级IP67-IP69K，设备外部需支持无差别高压水冲洗、泡沫清洗； 3.13、任何故障均可在显示屏上警戒提醒，并可查询解决方案； ▲3.14、真空冷却机需通过欧盟CE认证（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3.15、冷水机组 ▲3.15.1、制冷量：≥65kW，制冷总功率：≤19kW； 3.15.2、制热量：≥70kW，制热总功率：≤21.2kW； 3.16、压缩机 3.16.1、形式：变频涡旋EVI； 3.16.2、动力传送：电机直驱； 3.16.3、启动形式：变频驱动； 3.16.4、电机冷却方式：冷媒冷却； 3.17、冷冻水侧换热器 3.17.1、类型：板式换热器；			
--	---	--	--	--

	3.17.2、载冷剂：水； 3.17.3、水流量：$\geq 11.2\text{m}^3/\text{h}$； 3.17.4、压降：$\geq 28\text{kPa}$； 3.17.5、水侧承压：$\geq 1.6\text{Mpa}$； 3.17.6、制冷进出水温：$12/7^\circ\text{C}$ 3.18、空气侧换热器 3.18.1、类型：风冷翅片式换热器； 3.18.2、结构：环形； 3.18.3、换热管材料：铜管； 3.18.4、铜管直径：$\phi \geq 7.94$； 3.18.5、翅片材料/形式：亲水铝； 3.19、外形尺寸：$\geq 1045 \times 1100 \times 2120\text{mm}$； 3.20、机组重量：$\geq 425\text{kg}$ ▲3.21、支持 MQTT 协议实时上传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生产数据到 MQTT 云服务器，数据包括设备生产过程中采集到的时间、温度、数量等参数。			
	1、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整机质保期 3 年，河南省有售后维修点，维修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河南有常驻工程师，每年上门维护及培训不少于两次。质保期过后维修，只收配件费用。 2、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科技学院

智能成熟干燥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文件
- 七、服务方案及计划
-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投标人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十、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包段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此处为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范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 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拟投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 河南科技学院智能成熟干燥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11）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公司声明或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六)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
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自行承诺）

五、分项报价表

(一) 分项报价表说明

可针对报价范围等方面进行说明。

(二)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产地(生产企业)	单价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文件

(一) 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包装规格	其他

(二)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附：能够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技术资料；

(三)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格式自拟。

七、服务方案及计划

投标人可根据评审标准等要求自行提供。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投标 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技术支持资 料所在页码
1	技术规格				
1.1	参数名称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有)

(一)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 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

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 (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详见评标标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05] 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详见评标标准)。

十、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组人员组成情况（格式自拟）